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7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大场镇天缘华城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大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宝大府〔2023〕27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立大场镇天缘华城居民委员会。其四至范围为：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锦秋路、祁真路并与上海市现代流通学校相邻，西至鹅蛋浦河，北与第一生产河、葑润华庭小区及待建空地相邻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华秋路58弄65号。活动用房设在祁真路160弄2号101—102、祁真路199弄1号底楼、祁真路36弄9号、祁真路36弄10号、华瑞路111弄5号底楼、华秋路58弄65号底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3年8月14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，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